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徐至理  
電話：02-7736-5541  
Email：hsu03@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145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研習課程表 (1090145692\_Attach1.pdf、109014569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本土音樂教育培力工作坊研習營」，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0月5日師大民音字第10910260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活動係為提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教師於教學中應用臺灣傳統音樂特色唱法之能力，將透過研習活動使教師理解各本土傳統音樂本質、文化脈絡及特色歌謠演唱法，並將其融合應用於學校課程中。
- 三、旨揭活動共辦理9場次，各場次時間、課程及地點如下：
  - (一)第一場次：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布農族。
  - (二)第二場次：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排灣族。
  - (三)第三場次：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鄒族。



- (四)第四場次：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5時/阿美族。
- (五)第五場次：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卑南族。
- (六)第六場次：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客家山歌。
- (七)第七場次：109年10月25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歌仔戲。
- (八)第八場次：109年10月25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5時/北管戲曲。
- (九)第九場次：109年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南管。
- (十)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歐樂思廳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31號2樓)

#### 四、報名資格及方式：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正式、代理(代課)教師。
- (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報名時間及課程代碼請詳附件)，教師可依實際需求選擇場次報名參與，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五、以上未盡事宜或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郭小姐，電話：0989-583-416。

六、檢附原函及研習課程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